



北京师范大学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F28706)

采 购 人: 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	78

# 第一章 邀请函

致：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2-F28706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1,242,120.00）。

（四）是否接受进口：否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含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0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

1.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师安、鲁智慧、张静，电话：010-51908151；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请备注：ZTXY-2022-F28706 标书款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3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1. 根据《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供应商请采用快递的方式将密封好的所有响应材料（包括电子版）递交至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收件人：蒋女士 010-51908151）。

2. 供应商须将在响应文件快递的同时，填写好以下表格发送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因未发送邮件导致快递丢失、未送达等情况我公司概不负 责。

供应商名称	
发出快递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快递公司及运单号	
预计送达时间	

3. 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关于通过视频程序网上谈判，对视频谈判结果确认无误的承诺函【详见（一）谈判过程用表 附件 1】。

（二）谈判地点：通过“腾讯会议”程序进行视频谈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递交响应材料的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会议链接，进入“腾讯会议”程

序，参加谈判。进入会议后，供应商须将昵称改为“公司名称+被授权人姓名”，未按规定时间进入会议，视为同意会议当天全部流程，谈判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人：滕老师

联系方式：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王师安、鲁智慧、张静

电话：010-51908151

传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3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十一、协商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四)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b>1. 5%</b>	1. 0%
100-500	1. 1%	<b>0. 8%</b>	0. 7%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p>(1) 保证金：¥20,000.00（人民币贰万整）。</p> <p>(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p>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无效响应条款</b>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提供虚假的资料。
- (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工作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系统运维保障		
租用安全的云端数据存储服务	流量	按流量
进行系统安全认证	次	1
第二部分：数据采集		
幼儿园自评数据采集	所	66000
县级实地督评数据采集	所	66000
数据清洗	所	132000
客服答疑	各地需求	根据需求

## 二、服务内容

对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提供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结果自动化分析等服务，具体包括：

### 1、前期系统准备工作

(1) 开发符合教育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评估流程的线上系统 PC 端版本，同时开发对应的数据采集移动端系统（适配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具体要求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

(2) 在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

(3) 保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拥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服务器，且系统安全加密、具备数据备份功能。

### 2、数据采集服务

(1) 数据内容包含教育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要点所要求的内容。

(2) 完成全国幼儿园数据的线上采集、清洗工作，确保数据库的数据准确。

- (3) 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数据的归类工作，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同类型数据。
- (4) 数据结果依据采购人要求，实现线上各维度自动化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包括全国和各省/市/县/园的总分及各选项的得分等信息。
- (5) 数据采集系统的“算法”要满足匹配全国不同类型幼儿园的每一种典型表现，保障能适应每所幼儿园或办学点的特殊情况，以满足对所有样本的数据采集。
- (6) 及时跟踪各地行政区划的动态调整，系统能够实现数据库动态且及时的区域化管理。
- (7)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提供专业客服和技术客服日常在线答疑，针对系统使用、指标理解、佐证文件采集等提供日常答疑服务。
- (8) 为督导评估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 **3、后期处理服务**

- (1) 经严格的数据核查、校验后，以主流数据库形式或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提供所有园所督评的原始数据、佐证信息。
- (2) 对幼儿园评估数据库实施加密、备份和系统防火墙处理，严禁任何数据外泄。

### **三、数据采集管理软件要求**

- (一) PC 端满足各种浏览器（如：谷歌、火狐、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等）登录进入系统。要求系统支持在 windows 64 位的 Windows 2007 及以上操作系统下评估数据采集、上传和数据结果查看、下载等。
- (二) 移动端通过手机或平板电脑登录进行数据和证据的采集。要求系统支持在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下进行评估数据的采集和上传，同时为满足不同网络环境，需开发在无 WIFI 或移动数据服务条件下，完成离线的数据和佐证文件采集工作。
- (三) 具有统一的安全认证系统。
- (四) 支持数据批量下载。

（五）支持样本园基本信息可批量导入“事业数据”相关内容，避免重复劳动。

（六）具有国家、省、市、县、园五级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功能，分清各方责任和系统使用权限范围，做到责任可追溯。

（七）提供完善的数据准确性校验方案。

（八）能够实时查看某省/市/县三级的评估进度情况，可直接查看某所园的评估数据。

（九）系统可满足管理部门督导意见书和区县督导报告、自评报告等上传、审核和下载，实现督导评估全流程系统内工作。

（十）能够确保每道题目都作答，没有漏填等情况出现。

（十一）具有方便的检索功能，能够根据省市、区县、园所等名称、编码等信息，快速定位。

（十二）保障系统的稳定、可靠，数据上传、下载和自评、督评、复评的交互过程中，不会出现数据错误。

（十三）对于幼儿园信息填错、漏填、未填等异常情况有正确的处理措施，确保进入数据库的数据准确。

#### 四、其他要求

（一）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完整的网上评估组织和成套的系统解决方案，应提供详细的具体实施措施，应提供异常情况时的解决办法，应明确与服务相关的软、硬件和人员保障等事项。

（二）供应商应提供能完成本次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逐一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响应性承诺。

#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幼儿园督导评估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评促建。推动各地加强对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幼儿园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保育与教育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幼儿园实际情况为依据，督导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为幼儿园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督导机构对面向 3-6 岁儿童提供保育教育服务的幼儿园（班、点）实施的督导评估。督导评估应以薄弱幼儿园为重点。

第四条 督导评估周期为 3-5 年。在一个周期内，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幼儿园（班、点）至少进行一次督导评估。

## 第二章 督导评估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督导评估以《幼儿园工作规程》为基本依据，内容重点包括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

（一）办园条件：主要考察幼儿园办园资质、办园经费、规模与班额、园舍与场地、设备设施、玩教具材料和图书等情况。

（二）安全卫生：主要考察幼儿园安全和卫生制度、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安全教育、安全风险管控、校车及使用情况等。

（三）保育教育：主要考察幼儿园教育理念与目标、教育内容与形式、教育计划与方案、活动组织实施、师幼关系等情况。

（四）教职工队伍：主要考察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资质，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建设和权益保障等情况。

（五）内部管理：主要考察幼儿园组织机构、管理机制、经费管理与使用、招生、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等情况。

第六条 督导评估的方式主要是现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资料查阅和数据统计等。

### 第三章 督导评估组织实施

第七条 督导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导机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评估周期制定本县（市、区、旗）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计划，指导幼儿园进行自评，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实施督导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一）印发督导评估通知。教育督导机构向幼儿园发出书面督导评估通知，并向社会公示。

（二）幼儿园自评。幼儿园在接到督导评估通知后，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教育督导机构。

（三）实地督导。教育督导机构成立督导组，对幼儿园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实地督导评估。

（四）结果反馈。督导评估结束时，督导组向幼儿园口头反馈督导评估意见，并听取幼儿园的说明和申辩。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组报告、幼儿园自评报告和社会公众意见，形成督导意见书，发送幼儿园。

（五）幼儿园整改。幼儿园根据督导意见书，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情况报教育督导机构。

（六）复查。教育督导机构督促指导幼儿园进行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县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幼儿园督导评估情况，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并上报市级教育督导机构。

第九条 市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所辖县（市、区、旗）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幼儿园办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县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监管和分类治理，经整改后达到相应标准的颁发许可证，整改后仍未达到保障幼儿安全、健康等基本要求的予以取缔。汇总全市（地、州、盟）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市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并报省级教育督导机构。

第十条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区、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对全省（区、市）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进行抽查，督促市、县两级教育督

导机构按要求开展督导评估工作。汇总全省（区、市）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情况，形成省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国家督学和专家，采用随机抽取督查对象、随机选派督查人员的“双随机”方式对部分省（区、市）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项督导情况、省级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形成国家督导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各地可以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

#### 第四章 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将督导评估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加强幼儿园管理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各地依据本办法，对督导评估为办园行为规范的幼儿园，特别是薄弱幼儿园给予更多的政策优惠和扶持，并及时总结、推广幼儿园规范办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第十七条 督导评估结果应作为幼儿园年检、确定级类和园长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 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人）： 北京师范大学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成交人。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对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提供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结果自动化分析、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维护升级、数据采集相关答疑、培训等服务。本协议为甲方与乙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的委托协议。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 1、数据采集系统准备工作

- 1) 开发符合教育部关于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标准的要求和评估流程的数据采集系统，具备线上系统 PC 端版本和移动端系统（适配 Android 系统和 IOS 系统）（具体要求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
- 2)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
- 3) 保证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拥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服务器，且系统安全加密、具备数据备份功能。

#### 2、数据采集服务、系统使用答疑培训、系统的维护升级服务

- 1) 数据内容包含教育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要点所要求的内容。
- 2) 完成全国幼儿园数据的线上采集、清洗工作，确保数据库的数据准确。
- 3) 按招标人要求做好数据的归类工作，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不同类型数据。
- 4) 数据结果依据招标人要求，实现线上各维度自动化分析和可视化呈现，包括全国和各省/市/县/园的总分及各选项的得分等信息。
- 5) 数据采集系统的“算法”要满足匹配全国不同类型幼儿园的每一种典型表现，

保障能适应每所幼儿园或办学点的特殊情况，以满足对所有样本的数据采集。

6) 及时跟踪各地行政区划的动态调整，系统能够实现数据库动态且及时的区域化管理。

7)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提供专业客服和技术客服日常在线答疑，针对系统使用、佐证文件采集等提供日常答疑服务。

8) 根据甲方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相关培训的整体安排，在甲方的统一管理和要求下，为督导评估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9) 根据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推进和甲方的需求，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不断进行系统功能的维护升级和改进。

### 3、 后期处理服务

1) 经严格的数据核查、校验后，以主流数据库形式或 Excel 电子表格方式提供所有园所督评的原始数据、佐证信息。

2) 对幼儿园评估数据库实施加密、备份和系统防火墙处理，严禁任何数据外泄。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除非本协议有特别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11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含）止。

## 第三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须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有关付费义务。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采集服务

a) 乙方负责教育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在全国范围内的采集服务和清洗工作，保证参与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地区数据的完整性，以幼儿园为单元提供自评、督评、复评数据采集服务；乙方负责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保证各地提交的原始数据的准确性。

b)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数据采集进度报告，导出幼儿园自评、督评、复

评数据。

- c)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复制、发布或泄露相关数据。
- d) 乙方应从技术、系统安全管理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做好系统安全认定，做好数据库防灾、防黑措施。

2) 系统开发、运维服务及系统功能升级

- a) 乙方开发的上述系统须满足甲方的全部使用要求，承诺并保证系统的常年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及正常运行，提供日常系统运维服务，满足各地项目工作需要。
- b)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系统完善要求，对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进行功能修改和升级完善，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3) 系统使用指导

- a) 甲方负责培训组织管理、内容设计、对接地方等的整体工作安排，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和安排，提供系统使用的答疑及指导，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自行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 乙方的保密义务和数据采集系统使用权限

- a) 乙方承诺并保证数据采集系统中内嵌的工具（含测查点、题目、权重、计分）仅用于开展甲方委托的数据采集工作，乙方不得私自将该工具移植到其他系统或者其他评估事项。
- b)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所有采集的数据信息保密。根据合同约定，采集完成后数据移交甲方全权管理，乙方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备份，发布。
- c)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以甲方名义对接地方需求和服务，不参与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直接管理，在甲方的全权主导和管理下以技术人员的身份参与系统的使用、维护、升级、培训等工作。
- d)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得私自以甲方（或甲方有关单位/项目有关）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有偿培训活动，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对外开展培训及服务业务（经甲方同意乙方开展的培训服务除外）。
- e) 乙方承诺并保证，将用于甲方数据采集的系统的唯一使用权交给甲方，乙方不得将该系统提供给甲方以外的单位使用，乙方也不得独立使用。

**第四条、费用支付**

1. 费用计算标准及计价方式：

幼儿园自评、督评、复评是该项目的规范操作流程，其中自评、督评为全覆盖，复评为抽样评估。幼儿园同时完成自评和督评程序，视为该所幼儿园的数据采集工作完

成，一所幼儿园以\_\_\_\_\_元核算数据采集服务费用。

数据采集服务费用按照同时完成自评与督评程序的幼儿园数量为准（注：若后续同一所幼儿园重启自评或督评，进行数据更新，则视为已经支付数据采集费用，不再计入幼儿园数据采集基数中），此次数据采集共为 66000 所幼儿园，采集费用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合计费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数据采集服务费	
合计	

2. 付款方式：

1) 此次数据采集费用的支付：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2) 付款方式：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合意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单方原因致使项目目标未实现，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70% 款项。甲方应于全部数据采集工作和数据移交工作完成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剩余 30% 的服务费用。

3. 收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 保密事项及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对数据以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相关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对由于乙方或乙方员工或关联方等原因导致甲方的数据、信息、文件等发生泄密的情况，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及于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的五年内。

2. 乙方承诺并保证对于服务本协议项目的所有软件、工具、知识成果等或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 2) 已合法取得权利人的相应授权且在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内。

3. 乙方独立承担项目使用软件、工具、知识成果等对真正权利人或任何第三方构成

侵权的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承诺在数据采集服务中获取的数据、分析成果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承诺义务，均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对非违约方的赔偿/补偿义务，非违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违约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及数据保密义务，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经支付的当期费用应予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须支付。

4. 乙方开发的“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漏洞，或系统软件对第三方构成侵权，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声誉）等的全部赔偿义务。

#### 第六条、 附则

1. 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二、附件目录

### （一）谈判过程用表

附件1——谈判结果认可承诺书

附件2——单一来源谈判情况记录

### （二）响应文件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及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4-17，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一) 谈判过程用表

附件 1：谈判结果认可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请填写：公司全称）参与北京师范大学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对以腾讯会议方式采用线上  
形式进谈判，没有异议。对谈判产生的评审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单一来源谈判情况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最后报价	单价金额	大写： 小写：	
	总价金额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注：①供应商须于参与谈判结束后 15 分钟内，将《单一来源谈判情况记录》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aoming\_ztxy100@163.com。  
②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参与线上谈判或未于规定时间按要求回复《单一来源谈判情况记录》，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作为评审基准。

## (二) 响应文件

### 附件 1 响应函 (格式)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 \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 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正本 \_\_\_\_ 份, 副本 \_\_\_\_ 份, 电子版 \_\_\_\_ 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3. 如获成交,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 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我方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报价 (单位: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
1	每所幼儿园核算数据 采集服务费用		
数量: 66000 所学校			
总价			
备注 (如有) :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付款、合同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

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系(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被授权人社保材料

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近期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举例：如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则至少须提供该授权代表2024年10月的社保证明。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附件

### 声明

我公司（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 信息传输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sup>1</sup>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

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附件 10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ZTXY-2022-F29706），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3 退保证金格式

###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 ZTXY-2022-F29706、北京师范大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附件 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二、协商程序

(一) 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